

关于上海新意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意宥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意宥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孟伟男；联系电话：021-353126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5 日